



家長住址證明書

根據《總監條例 A-101》的規定，如果家長在轉租的公寓或轉租的住家裏居住，或者如果是一個以上家庭共用一個住所，而且只有一個承租人或房東，則該家長必須呈交一份住址宣誓證明，該證明必須由主要承租人以及家長簽名，證明該住戶在該處居住，並要一併附上租約或房契。與人合住的學生家庭毋須交回本表格。

A 部分：學生資料：請用墨水筆或原子筆清楚填寫

學生姓氏		學生名字	
出生日期 (月/日/年)	學生身分證號碼	電話號碼	
學生目前住址（門牌、街名、公寓號碼、市名、州名和郵政編碼）			

B 部分：家長資料：請用墨水筆或原子筆清楚填寫

家長/監護人姓氏		家長/監護人名字	
家長/監護人住址（門牌、街名、公寓號碼、市名、州名和郵政編碼）			
住宅電話號碼	工作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電子郵箱

C 部分：主要住戶/租戶資料：請用墨水筆或原子筆清楚填寫

主要住戶/租戶姓氏		主要住戶/租戶名字	
主要住戶/租戶目前住址（門牌、街名、公寓號碼、市名、州名和郵政編碼）			
住宅電話號碼	工作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電子郵箱
與該名家長的關係		預計居住時間	

由家長填寫：

本人 _____, 即 _____ 的家長,
(填寫學生姓名和出生日期)

在此證明我與 _____ 同住
(填寫姓名)

地址是 _____。
(填入主要承租人的地址和聯絡電話)

我明白紐約市教育局有權進行出勤調查來確認我的住址，包括可到主要承租人的家裏進行家訪。此外，我明白入學註冊要由我的住址是否符合入學資格來決定，如果在註冊時發現虛報文件，教育局有權將該生轉往其他學校。
我的住址一旦有所改變，我同意我會通知我子女的學校並提供新的住址證明。

家長簽名： _____

由主要承租人/租戶填寫：

我謹在此證明

(填寫家長和學生的姓名)

與我同住，地址是

(填入地址)

本人明白，在這份證明書上簽名意味著我證明 _____ 的住址。
(填入姓名)

此外，我明白紐約市教育局有權進行出勤調查來確認此證明書中各人的住址，包括可到我的家裏進行家訪，並與我的鄰居了解情況。如果教育局需要我提供更多資料，可以撥打以下電話號碼（可提供多個號碼）與我聯絡。

主要承租人簽名： _____